

未来信息港香积大街与仓台东路西南角2宗住宅 用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甲 方：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5日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未来信息港香积大街与仓台东路西南角2宗住宅用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未来信息港香积大街与仓台东路西南角 2 宗住宅用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根据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管控要求，结合土地权属和整备安排，以“多测合一”的基础测绘成果明确地块边界，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技术指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以及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等城市设计控制要求，编制完成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作为开展用地许可和“规土评让”工作的重要依据。乙方应配合市场对接和土地供应，提供规划条件办理行政审批全流程相关技术服务，一并列入实施详细规划编制的服务内容中。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成果应包含说明书、图则、相关技术图纸、数据库及多媒体汇报材料。

规划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提供电子版 U 盘至甲方。

（四）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2. 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三、成果认定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其他原因等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

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偿修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费用

1. 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元），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贰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266,037.74元）；增值税税额：壹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15,962.26元）。

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3.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二) 付款安排：

1.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委托事项下编制地块总金额的 30% 的款项；

2.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议通过，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按照要求标准入库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委托事项下编制地块总金额的 50% 的款项。

3. 完成土地出让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委托事项下编制地块总金额的 20% 的款项。

4.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 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代表：

姓名：李波，联系电话：13152182890，电子邮箱：1027663269@qq.com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邓柏基，联系电话：13682280568，电子邮箱：10523513@qq.com

八、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九、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中段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话：029-85695695

传真：

日期：2020年7月5日

乙方：广州市城道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9号501房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614907312

传真：

日期：2020年7月5日